【裁判字號】100,台聲,733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聲明異議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三號

聲 請 人 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碧徽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八九號),聲 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八九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九十六年度執字第九五二九五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聲請查封之標的物係相對人對翁義博坐落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六八三號等十五筆土地遺產公同共有之全部權利。然訴外人陳俊儀等竟持高雄地院九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一四號確定判決,請求執行法院將該判決所諭知相對人應移轉登記部分之公同共有權利,撤銷查封。執行法院因而囑託地政機關限縮原查封登記之範圍,以此方式就陳俊儀等爭執之部分爲撤銷查封。伊聲明異議,主張陳俊儀等持給付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聲明異議,與本應依同法第十五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規定不合。但原確定裁定未說明本件何以得適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而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之理由,逕駁回伊之再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爲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又「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強制執行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再者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關於強制執行程序涉及之實體上事項,執行法院於得調查認定之範圍內,仍得於該程序中自爲判斷,有其形式調查權,僅無實體確定力而已,此觀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亦明。是若執行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定

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非屬於債務人所有時,自可依職權撤銷執行 之處分,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而債權人若仍爭執 ,則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解決之。原確定裁定以:關於高雄地院 九十六年度執字第九五二九五號強制執行事件,陳俊儀等主張伊 持有高雄地院九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一四號確定判決,請求就該 判決所諭知相對人應移轉登記部分之公同共有權利,撤銷查封。 執行法院乃囑託地政機關以限縮原查封登記之範圍之方式就陳俊 儀等爭執之部分爲撤銷查封。聲請人雖指稱伊對之聲明異議,經 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爲駁回之處分後,提出異議,再經高雄地院 裁定駁回,對之提起抗告,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然 各該法院均未就「陳俊儀等之請求事項是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 二條聲明異議以資解決」先爲論斷,逕以實體上之爭執爲審認, 顯有違誤云云。惟對強制執行程序認有違誤,致侵害其權益時, 自可聲明異議,而執行法院依聲明異議,依職權查明查封是否有 誤,而應否爲限縮查封及部分撤銷查封,係屬事實認定之問題, 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因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不合法,裁定 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查執行法院審酌 陳俊儀等所持之高雄地院九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一四號確定判決 ,認定其所爭執之部分,應撤銷查封,原確定裁定予以維持,揆 諸首開說明,難謂有何違背法令。聲請再審論旨,仍執陳詞,指 摘原確定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 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君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M